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  
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8日，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成立验收组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对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榆垓镇 DX16-0207-6003 地块一级能源中心一层，建筑面积 676.57m<sup>2</sup>，主要包括 3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3 台 0.21MW 烟冷器及 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由于本项目供热地块尚未建设完成，现阶段不能达到设计供暖需求，因此项目采取分期验收的方式，一期验收于 2025 年 3 月完成，验收范围包括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1 台 0.21MW 烟冷器及配套设施；本次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1 台 0.21MW 烟冷器及配套设备。

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DX16-0207-6003 地块）已完成锅炉房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为 91110115MABU29D37B002Q。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孙晓宇 唐浩 文瑛 李桂杰 付静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保审字〔2024〕0003 号）。本期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7 日建成并调试运行。

本期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运行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二期）”安装的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1 台 0.21MW 烟冷器及配套设备。能源中心所在地块内涉及的建筑主体、配套的调压站等构筑物以及其余 1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1 台 0.21MW 烟冷器、14 台 0.3MW 空气源热泵及配套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运行工艺、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 （1）废气

燃气热水锅炉使用市政天然气作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器控制氮氧化物，锅炉烟气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2）废水

燃气热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航城西区再生水厂（一期）进行处理。

### （3）噪声

封静 文臻 唐瑞 孙晓宁 李桂杰

锅炉燃烧器、烟冷机、风机、软水器及泵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锅炉房内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

#### (4) 固体废物

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更换后由厂家直接清运处置。

#### (5) 排污口规范化

本期项目设 1 个废气排口 (DA002)、1 个废水总排口 (DW001)，已按要求设置排放口标识牌和监测点位提示性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锅炉废气排口 (DA002) 烟气中的颗粒物、SO<sub>2</sub>、Nox 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中“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新建锅炉标准要求。

##### (2) 废水

锅炉房废水总排口 (DW001) 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3) 噪声

锅炉房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算，锅炉房各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临环保审字[2024]0003 号提出的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文英 唐瑞 孙晓宇  
付静 李桂杰 王冠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期项目供暖设备及配套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本期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 DX16-0207-6003 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二期）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验收建议

- 1、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做好执行报告、管理台账等工作。

##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孙晓宇 唐蕊 文瑛

李桂杰 耐静 王冠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广方大街东侧DX16-0207-6003地块能源中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丛星	/	新航城峰和（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13521939554	王丛星
验收调查单位	封静	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67568677	封静
验收监测单位	李桂杰	工程师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911189279	李桂杰
专家	唐瑾	高级工程师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唐瑾
	文瑛	高级工程师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18611435953	文瑛
	孙晓宇	高级工程师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5810007194	孙晓宇

